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针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名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李仲飞

---

罗党论

---

王 露

2019年1月14日